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欣天科技（300615）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华	联系电话：0755-8356250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辉	联系电话：0755-835625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系列规则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厂房租赁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公司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公司历史上通过香港新天向最终客户出口产品有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由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内部控制不完善，部分投资决策和管理缺乏审慎性，基金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性宣传和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情况；经营管理混乱，内部职能分工执行不到位、人员管理失当等情形，2020年11月11日上海证监局向爱建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资产管理业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2号），爱建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华

曾 辉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